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
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年产10吨甲基泼尼松龙等生物制药产品及中间体产品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书》，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厂房建设0.2亿元，设备投入1亿元。主要建设甲基泼尼松龙等生物制药产品及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60吨半琥珀酸拉司米地坦、年产5吨布地奈德和年产1吨去氧孕烯产品。项目拟选址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嘉寓门窗北部地块，面积约17.3亩，公司拟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上述土地，是否竞买成功根据竞买结果而定。（最终土地使用性质、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交地时间、成交金额等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书〉及购买相关建设用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1.1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用于

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名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管理有限公司
- (二)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三) 负责人：肖惠兴
- (四) 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36号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DT1R6G57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资概述

项目名称：年产10吨甲基泼尼松龙等生物制药产品及中间体产品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拟总投资1.5亿元，其中厂房建设0.2亿元，设备投入1亿元。

主要建设甲基泼尼松龙等生物制药产品及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60吨半琥珀酸拉司米地坦、年产5吨布地奈德和年产1吨去氧孕烯产品。

项目选址：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总体规划，确定项目选址在经开区原嘉寓门窗北部地块，面积约17.3亩。具体地块编号、四至范围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项目要求：1、项目注册。本项目以乙方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2、项目建设进度：乙方应自厂房交付之日起，90日内进场施工，12个月内完成建设，6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式投产。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如后续投资事项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增量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项目投资合同书》。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1月4日